

附件 1:

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 评审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以下简称《保护办法》)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珍品及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文件精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结合北京市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实际制定《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审认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北京民间工艺大师,以下简称北京工艺大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保护办法》精神,以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为指导,深入落实北京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北京传统工艺美术高级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通过评审北京工艺大师,弘扬“大国工匠”精神,加强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工艺美术人才队伍,促进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传承和创新,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和繁荣。

二、组织机构

(一) 领导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本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单位，监督指导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并根据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认定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

(二) 评审机构

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为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的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下设主任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通过两级评审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三) 评审工作组

评审工作组由参与大师评审工作的相关职责部门组成，评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负责评审认定具体业务工作。

评审工作组职责：

1. 负责拟定评审程序、评分细则及相关工作材料。
2. 负责组织制定现场考试试题，组织现场考试和现场作品考核工作。
3. 落实相关工作程序，协助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评审认定相关工作。
4. 根据申请人员的实际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审报告及本届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比例。

三、评审范围及内容

(一) 评审范围

从事工艺雕刻、工艺陶瓷、工艺织绣、工艺印染、工艺编结、工艺织毯、漆器工艺、工艺家具、金属和首饰工艺、花画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等十一大类工艺品种技艺的个人,在此次评审范围之内。

申报北京工艺大师评审的工艺品种和技艺应符合《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申报内容

1. 未获得北京工艺大师称号的个人可申请认定三级北京工艺大师。

2. 已经获得三级、二级北京工艺大师称号的个人,可申请认定上一级别北京工艺大师。

3. 申请认定北京工艺大师人员,原则上应逐级申请。

四、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申报条件

1. 具有北京市户籍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连续五年以上(在京创办工艺美术企业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和履行劳动关系)。

2. 申请人现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工作且十五年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五年及以上;或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大专

学历，且连续从事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作七年及以上。

3. 由申请人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国家级或省、部级工艺美术专业展会中获奖（以《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展会名录》为准）。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专职从事研究、教学、企业经营与行政管理等方面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

3.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1）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有违法行为或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4. 非北京市户籍人员在申报时须签订《工作服务承诺书》。

5. 根据《认定办法》规定，申请人需有两名北京一级及以上工艺大师或具有高级工艺美术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推荐。

6. 对本市工艺美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经本人申请，评审委员会认定，可给予大师参评资格。

五、外省市工艺大师申请认定北京工艺大师的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已建立并履行劳动关系（在京

创办工艺美术企业或与本市工艺美术单位建立和履行劳动关系)连续五年以上的外省市工艺美术大师,可申请认定北京工艺美术大师。

2.除报送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已获得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证明材料。

(二) 申报要求

1.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1) 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 有违法行为或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3.非北京市户籍人员在申报时须签订《工作服务承诺书》。

六、评审认定工作程序

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工作采取积分方式进行评审。

(一) 材料审核

申请人报送《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评审工作组负责审核。

(二) 累计积分统计

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三级大师申请人,根据《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三级大师评分标准》进行积分统计,累计积分达到百

分及以上且获奖作品积分 20 分及以上，具备现场考核资格。

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晋级大师申请人，根据《第八届北京工艺大师晋级大师评分标准》进行积分统计，累计积分达到百分及以上且获奖作品积分 30 分及以上，具备参评资格。

（三）现场考核

取得现场考核资格的三级大师申请人需参加现场考试，由评审委员会组织阅卷。现场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具备参评资格，参加现场作品考核，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作品进行评审。

具备参评资格的晋级大师申请人，参加现场作品考核，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作品进行评审。

（四）申请人参评资格公示

对具备参评资格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及参评作品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北京工艺美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

（五）提交初审报告

评审工作组结合申请人累计积分、现场考试成绩和现场作品考核成绩进行加权积分统计，并形成初审报告上报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组根据外省市工艺大师申请北京工艺大师的资格审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纳入初审报告。

工艺家具类大师评审工作由北京家具行业协会与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等部门组织，依据本《实施方案》和《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评分细则》的相关规定，成立北京

工艺家具类大师评审工作组，组织开展初审工作，并向评审工作组提交初审意见，经评审工作组复审后纳入初审报告。

(六) 集中评审及建议名单公示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组提交的初审报告，按照两级评审工作程序进行集中评审，提出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建议名单，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建议名单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北京工艺美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

(七) 结果认定及公布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第八届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建议名单予以最终认定。

2.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评审结果后，向社会发布公告，并向获评人员颁发证书。

七、其他

本《实施方案》经第四届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并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